校內三級課程會議召開時程及工作內容

課程會議類別	作業時程	工作內容	出席成員	備　註
系課程會議	每學期開學 6 週內舉行，每學期至少 1 次	1. 定期邀請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、校友代表，針對學系發展方向與特色與學生能力指標提供意見，並將意見落實於課程調整或自我改善報告，向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備。 2. 檢視學系教育目標與課程規劃、人才培育方向是否相符。 3. 訂定學系專業課程、專業學程與畢業學分。 4. 開課審查，檢視各課程師資專長與教授課程是否相符。 5. 檢視課程綱要之教學目的、教學內容、進度等，是否符合科目名稱、學系教育目標以及學生能力指標。 6. 相同名稱之課程，訂定教學目標、教學內容、核心能力指標。 7. 研議系務會議提交有關課程事宜。 8. 撰寫各科目課程簡介。	依各系課程委員會訂定成員	1. 各課程需備課程綱要及師資介紹 2. 檢視各師資前一學年教學評量成績、使用教材、講義 3. 檢視及刪除不合適課程
院課程會議	每學期開學 8 週內舉行，每學期至少 1 次	1. 審議院內各學系所專業必修課程、必選課程及專業特色學程之規劃事項。 2. 協調及整合學院的開課師資及資源。 3. 評鑑院內各系課程實施之成果。	院長、各系、所、中心、室主管及教師代表、在校生、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代表、畢業校友	
校級課程會議	每年 3~4 與 10~11 月舉行，每學期至少 1 次	1. 審議本校校訂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。 2. 審議各學院學系專業必修課程、專業學程及畢業總學分。 3. 審議本校課程評鑑辦法及其他相關事宜。 4. 研議教務會議交議有關課程事宜。 5. 定期實施檢討或修訂課程。	教務長、各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、系、所、中心、室主管、專任教師、學生代表、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代表、畢業校友	

公告日期：2026/9/21